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716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3)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云更新(2017)5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(2022)57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黄边北路以南、空港大道以西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76755平方米,城市道路用地面积40280平方米,绿地用地面积27497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,批发市场用地,餐饮用地,旅馆用地,商务金融用地,公园与绿地,轨道交通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出让(划拨)宗地平面界址图

- 根据云更新(2017)5号文、穗发改(2019)43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2915号文、穗规划资源(用地)批(2020)194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0)88号文、穗规划资源留(2019)160号文、穗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0)87号文、粤环函(2022)91号文核发此证。
- 该项目属于黄边村工业园更新改造项目,涉及扣减留用地指标6643平方米,在穗规划资源留(2019)160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6643平方米。
-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19-440111-47-03-02358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